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29日，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29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治理及独立性问题

自2012年4月至2014年8月，你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仅一人，2014年8月后，你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缺位，内部审计工作未有效开展，至2015年9月才由证券部人员兼任内部审计职责。你公司审计委员会未有效地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上述情况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十五条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你公司子公司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动漫”）财务部出纳由你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派出人员兼任，子公司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创意园”）法人代表兼总经理的社保关系仍在原工作单位长城集团下属企业，未纳入上市公司。上述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财务基础和内部控制问题

你公司子公司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娱兄弟”）2015年未将无实质经营的子公司天津桃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桃子”）和海南桃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桃子”）纳入合并范围，同时将原股东天津一诺投资中心（以下简称“天津一诺”）的银行存款纳入自身帐套核

算，导致你公司 2015 年季报和年报的总资产、总负债均少计 1.1 万余元。上述情况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你公司子公司上海天芮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芮”）未制定成文的存货管理制度或流程，业务人员仅根据上级口头要求或工作习惯实施存货管理，财务人员未对存货核算明细项目，也未建立出、入库单，依赖业务人员实施实物管理和提供数据进行会计记录，未对上海以外的仓库存货进行实地盘点，上述情况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新娱兄弟、上海天芮等子公司核算有关收入的会计凭证附件不全，相关合同、结算单等资料是在业务部门单独保存，财务部门未收集、整理并保存上述收入确认依据；杭州动漫向长城集团支付款项（归还欠款）的审批控制不全，部分付款审批单未见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签字审批；你公司未制定关于动漫形象授权收入对应成本结转的统一会计政策，子公司杭州东方国龙影视动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龙”）和诸暨美人鱼动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人鱼”）2015 年对相关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不一致。上述情况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三十条、三十一条和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采取措施改正上述问题，确保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对子公司管控、强化财务基础工作、提高内部控制水平。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并通报有关股东，并在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当包括整改措施、预计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整改落实情况等内容。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